**(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 50 分、技术分 50 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价格评分与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仍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管部门监督下抽签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50分) | 投标价格 | 5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技术分(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0 | **技术响应性：**技术条款要求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满分为 20 分；再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参数不满足每项扣5分，非星号参数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并标注页码，如不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 供货周期 | 4 | 按招标要求时效供货不得分，比招标限制交货日每提前1天得1分，满分4分。 |
| 样品 | 20 | 现场评委根据样品的材质、工艺水平等进行打分，优秀20分，良好15分，一般10分，差0分 |
| 质保 | 6 | **质保期：**投标产品质保期 1 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3分，最高得分6分。以投标函中所报质保期为准，取整年数。 |